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1】3444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A 类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通过官网列示。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1000 指数。
(1)样本空间
中证 1000 行业指数系列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沪深 A 股组成：
1)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股票自上市以来的日均 A 股总市值在全部沪深 A 股中排在前 30 位；
2)不含 ST 股票、*ST 股票、暂停上市股票。
(2)选样方法
1)剔除样本空间内中证 800 指数样本股及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 300 名的股票；
2)将样本空间股票按照过去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的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20%的股票；
3)将剩余股票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 1000 名的股票作为中证 1000 指数样本股。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014201
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014202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十)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500 万元≤M	1000 元 / 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0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 (1+1.0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 =(99,009.90+50.00)/1.00 = 99,059.9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0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 99,059.9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 1.00 元。
(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其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合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客服电话：95599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合澍
联系人：李紫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赵博思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电话：0532-68629956
联系人：陈界交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4)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代蕾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https://www.tf.cn
(5)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 14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法定代表人：谭运财
联系人：罗长鸣
客服电话：0838-6821177
网址：www.gwbank.com.cn
(6)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鲁娟
客服电话：96198
网站：www.bjrcb.com
(7)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联系人：葛晓亮
客服电话：400-86-96068
网址：www.szrcb.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8333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焦刚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82570586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735
联系人：付研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2008 号中国深南大道风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电话：68634510-88193
联系人：李欣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922
联系人：王星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cn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18610734266
联系人：郭力铭
客服电话：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96
联系人：王雅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400-860-1555
联系人：陆晓
客服电话：95330
网站：www.dwjq.com.cn
(2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686262
联系人：邵珍珍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5)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林雯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26)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人：祁昊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8)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电话：0769-22112151
联系人：萧浩然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2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0)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2723297
联系人：朱蕴涛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3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117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联系人：范坤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3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电话：0755-82943755
联系人：罗艺琳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cn
(34)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5)粤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电话：010-64408842
联系人：郭晴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3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25533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袁峻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联系人：李慧灵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3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63
联系人：李蒙蒙
客服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40)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21 号万丽城晶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8 0842
联系人：孙丹华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www.iztzq.com
(4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86-10-56673898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4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电话：021-20655630
联系人：党敏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4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6907
联系人：万玉琳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iccwm.com
(4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755-82707766
联系人：胡倩
客服：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n.com
(4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军
电话：0791-88250812
联系人：古文驰
客服：956080
网址：www.gszq.com
(4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211668
联系人：张吉安
客服：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4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刘熠
客服：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4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750
联系人：单晶
客服：9535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4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人代表：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5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186-1170-5311
联系人：丁姗姗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人代表：吴强
电话：13675861499
联系人：吴杰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4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长阳创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